“设立营业性演出文艺表演团体审批”实施清单

事项名称：设立营业性演出文艺表演团体审批

事项类型： 行政许可

设定依据：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（2008年7月22日国务

院令第528号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第十

三条、第二十五条

实施主体：区文旅局文体活动管理中心

联系人： 马一元

联系电话：18609900770

办件类型：即办件

法定办结时限：15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15工作日

服务对象：企业法人/自然人

申请人：本人（是否可委托）

申请条件：法定申请条件

办理形式：窗口办理,网上办理

窗口办理流程图：见附件1（流程图各单位按实际情况自行

设计，附件仅供参考）

窗口办理流程说明：申请-受理-审查-决定申请方式

网上办理地址：<http://220.171.42.82:9010/xjzwfwdt/xjzwdt/pages/workreport/workReport>

网上办理流程图：见附件2（流程图各单位按实际情况自行设计，附件仅供参考）

网上办理流程说明：申请-受理-审查-决定申请方式

到办事现场次数：1

咨询方式：18609900770

办理地点：

最终审批地点：区文旅局市场管理办

材料清单：

1.XXX申请书（模板）

2.复印件（模板）

3.其他材料（模板）